

李堡镇创益化工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李堡镇创益化工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

委托单位：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人民政府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采样及检测单位：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



李堡镇创益化工厂地块位于南通市海安县李堡镇李西村二十六组, 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1460.60m², 土地使用权人为南通市海安县李堡镇李西村二十六组集体。本次地块调查范围东至农田, 南至农田, 西至农田和小型鸡舍, 北至无名小路。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 (R), 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 中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(HJ25.2-2019)以及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》规定要求, 本次调查采用分区布点结合专业判断进行布点,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4 个 (包括土壤对照采样点), 采样深度 6m, 共送检土壤样品 18 个 (包括 1 对照土样, 2 个平行样), 检测项目包括 pH、重金属 7 项、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 27 种、半挥发性有机物 (SVOCs) 11 种、锌、铬、锰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烃 (C10-C40); 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4 个 (包括地下水对照采样点), 井深 6m, 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5 个 (包括对照点水样, 1 个平行样), 检测项目包括 pH、重金属 7 项、挥发性

有机物 (VOCs) 27 种、半挥发性有机物 (SVOCs) 11 种、理化性质 (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氨氮、挥发酚、耗氧量)、锌、铬、锰、总磷、可萃取性石油烃 (C10-C40)。

根据李堡镇创益化工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, 土壤样品检出数据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、江西省地方标准 (DB36/1282—2020) 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(试行)》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地方标准 (DB4403/T 67—2020) 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》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地下水样品检出因子检出浓度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 IV类标准及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 (试行)》(沪环土[2020]62 号)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。综上所述, 李堡镇创益化工厂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, 可作为居住用地用途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, 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, 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,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, 个人须署真实姓名, 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: 周欣怡

联系电话: 18862982805

通讯地址: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